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07月26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玉華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 編號：1100726001

新竹地檢署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-19」 疫情警戒第二級期間（7/27-8/9）之措施，說明如下：

壹、為因應全國調降疫情警戒為第二級警戒，遵照法務部及臺

灣高等檢察署關於維持防疫規範繼續維持降載開庭、延伸偵查、遠距訊問，降級不鬆懈之指引，本於保障人民訴訟權益及兼顧防疫必要性，自7月27日起實降載開庭，並為以下措施：

- 一、優先以延伸偵查庭、遠距訊問之方式進行。
- 二、須實體開庭、詢問、約談及採尿時，為維持社交距離，保障在庭及候訊(詢)民眾之安全，採取降載開庭（每日分上、下午兩時段，每一時段，傳喚人數降載30%），總量管制進入地檢署之人數，分散報到人流，避免群聚，並加強公共區域及偵查庭清消密度，以維民眾及同仁安全。
- 貳、到署開庭、洽公民眾，請配合本署流量管制，全面實施測量體溫、全程配戴口罩、實施實聯制登記，並禁止飲食。入監執行部分，除有時效性案件外，原則配合矯正機關收容之規畫。
- 參、考量本署轄區疫情驅於緩和，但為分散人流，繼續實施擴大彈

性上下班措施。居家、異地辦公措施，自7月27日起依照
「法務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分區（異地）辦
公相關人事措施實施要領」之規定辦理。